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簡字第30號

原告 長慶浮彫印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雪卿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二、另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

書。」，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三、依起訴狀所載，原告係因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11年5月23日府授環空字第1110187673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經提起訴願後，仍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24日環署訴字第1110046458號訴願駁回決定，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原處分之裁罰內容為「(一)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二)請於期限屆滿前提報M01操作許可異動或相關改善證明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否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視為未完成改善，將依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按次處罰。限改日期：111年8月16日(下稱限期改善)。(三)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原告雖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一記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而有訴請將原處分之全部(包括罰鍰、限期改善、環境講習)撤銷之意，惟又於起訴狀第3頁第4至7行記載「.....以111年5月23日府授環空字第1110187673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裁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甲證1)。原告不服.....」，第8頁第4至5行記載「.....才用稽查之方式對原告裁罰『10萬元』，原告對於此種行政行為方式自難甘服。」，似又僅就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不服，本院實無從確知原告之真意，而原告此部分真意，涉及訴訟程序之適用及管轄法院之認定(原告如就罰鍰、限期改善、環境講習之處分均不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如僅就罰鍰部分不服，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本院管轄)，請原告確認本案起訴範圍為何。又倘原告僅就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不服，請併予將訴之聲明欄一更正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之部分均撤銷」。

四、未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4,000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01 事件，徵收裁判費2,000元。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02 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
03 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行政訴訟法第98
04 條2項、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05 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經查，本件未據原告預
06 納裁判費，原告既經本院為前述闡明，應自行斟酌補正上開
07 事項，如僅就原處分之罰鍰部分不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08 序，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00元；如就原處分之全部(包含
09 罰鍰、限期改善、環境講習)不服，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10 序，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且本件將移送高等行政
11 法院審理。故就上開起訴訴訟標的範圍為何？請原告究明後
12 擇一情形遵期補繳裁判費。

13 五、原告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
14 狀外，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59條、民事訴訟法第1
15 19條第1項之規定，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
16 繕本或影本1份，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行政訴
17 訟補正起訴狀」，案號「111年度簡字第30號」，以資區
18 別。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2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黃當易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